

# 臺中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 寵物遺灰植存預約登記表

飼主簽章：\_\_\_\_\_

受託人簽章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飼主姓名	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寵物晶片號碼		寵物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
寵物登記除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已除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同意由動保處代為辦理死亡除戶，品種：_____ 死亡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		

<b>委 託 書</b>	受託人姓名：_____
飼主本人如不克親自辦理，委託他人代辦者，請填委託書，並請受託人出示證件。	連絡電話：_____
	身分證字號：_____
	戶籍地址：_____
	飼主簽章：_____

以下欄位由動保處填寫			
植存日期	_____年____月____日	植存區域	_____區
飼主身分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		
寵物遺灰植存規費	新臺幣_____元	繳費日期	_____年____月____日
		收據編號	
經手人	組長		
承辦人			

### ※說明

#### 一、預約申請寵物遺灰植存應備文件：

1. 預約登記表。
2. 飼主(或飼主與受託人雙方)之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。

#### 二、申請完成由動保處安排植存時間：

1. 寵物植存紀念園區植存時間為每週二、五上午9:00-11:00。
2. 由動保處通知飼主植存日期。

#### 三、植存階段：

1. 於植存日期持身分證明文件及經再處理(研磨)之寵物遺灰前往寵物植存紀念園區辦理寵物遺灰植存。
2. 由現場工作人員核對身分及開立繳費收據。

#### 寵物遺灰植存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(1) 飼主設籍於本市者，每件收取新臺幣2,000元。
- (2) 飼主非設籍於本市者，每件收取新臺幣4,000元。

3. 至登記之植存區域進行植存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火化後之寵物遺灰未經再處理(研磨)者不予受理。
2. 植存時，除寵物遺灰、花卉或樹葉等有機物外，勿將紙袋或其他物品放入穴位。
3. 寵物遺灰植存日期，動保處得視實際場域使用情形酌予調整，並事先通知申請人。
4. 請併同參考園區寵物遺灰植存標準作業流程。

飼主

身分證影本(正面)

身分證影本(反面)

受託人

身分證影本(正面)

身分證影本(反面)